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富利”）。
- 2、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本次为被担保人东方富利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”）申请等值3亿元人民币的美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。

截止本日，本公司对被担保人东方富利担保余额为零。

- 3、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。
- 4、逾期对外担保情况：无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东方富利拟向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等值3亿元人民币的美元流动资金借款，本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。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自2018年7月1日起一年内，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东方富利提供余额不超过3亿元美元的担保，包括存在以下情形：

- (1) 东方富利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%;
- (2)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。
- (3)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以后提供的担保；
- (4)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担保；
- (5)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，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；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

- 1.名称：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
- 2.与本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
- 3.注册地点：香港
- 4.主要负责人：李兵
- 5.注册资本：1.4 亿元港币
- 6.经营范围：船舶租赁
- 7、财务状况：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(经审计)，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 23.60 亿元人民币,净资产为 15.90 亿元人民币，流动负债总额为 4.21 亿元人民币，负债总额为 7.70 亿元人民币，银行贷款总额为 4.05 亿元人民币，资产负

债率为 32.61%；2017 年营业收入为 1.45 亿元人民币，净利润为 0.84 亿元人民币。

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(未经审计)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4.14 亿元人民币,净资产 17.36 亿元人民币，流动负债总额 13.35 亿元人民币，负债总额为 26.79 亿元人民币，资产负债率为 60.68%；2018 年 1-9 月份营业收入为 1.57 亿元人民币，净利润为 0.79 亿元人民币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东方富利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，拟向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等值3亿元人民币的美元流动资金借款，该笔融资将由本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等值3亿元人民币的美元借款可以为东方富利及时补充营运资金，保证其平稳发展。本次担保在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内，且属于公司100%全资子公司，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五、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24.67亿美元和69.46亿元人民币，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6.97%，净资产比例约为144.95%。

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22.7亿美元和57.96亿元人民币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5.18%，净资产比例约为129.71%，逾期担保数量为零。

六、上网公告附件

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28日